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淳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乙方：江苏驰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淳家园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淳家园社区服务大厅改造工程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淳家园社区服务大厅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进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甲方通知开工日期起算。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515555.18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壹角捌分

1.8 免费质保期：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协助乙方办理能使正常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甲方指派黄晟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指派黄斌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809077053，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配合好其他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事宜。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乙方完工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为质量及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及采购文件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验收前3日内将验收通知送达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述约定支付款项：

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按合同价的60%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80%，审计满一年之后支付剩余的20%。

5.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

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5.4 甲方有权一审复审。结算核减率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5.5 合同价格形式

5.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时总价根据最终投标报价与首次投标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5.5.1.1 完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风险范围外情况如下：

(1) 工作变更或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

5.5.1.2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1-(\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第六条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乙方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

7.2 乙方提出提前完工，经甲方同意并最终实现的，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成交金额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否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结算。

9.2 工程施工管理、完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9.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附则

10.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0.2 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10.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法人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 方:

法人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13144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 (盖章):

